**福田保税区**

**（2020年度）**

**环境管理评估报告**

编制时间：2021年10月

**福田保税区（2020年度）环境管理评估报告**

基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 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园区2020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工作的函》中要求，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了福田保税区 2020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并编制完成《福田保税区（2020 年度） 环境管理评估报告》。

1. 园区概况

福田保税区规划总面积为1.68km2，其中围网外配套生活用地面积0.33km2，围网内面积1.35km2。其范围为东起皇岗口岸边，西止新洲河东岸，南沿深圳河北岸，北至广深高速。根据规划区整体空间特点，本地区的规划布局可概括为“三线一点”。

(1)三线：整个区域呈狭长型分布，其中南线沿深圳河主要为物流仓储用地，中线主要为一般工业用地，北线为生活配套区和商业区。

(2)一点：指的是区域东北部的联检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催办环评手续的通知》（粤环函[2007]278号）的相关规定，原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委托原深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了《广东福田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08年取得《关于广东沙头角保税区、福田保税区、盐田港保税区及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0年，深圳市商务局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福田保税区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广东福田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 园区产业定位

2021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定位福田保税区未来功能为：加强深港合作、科技创新，打造更加侧重科技研发支撑和 技术应用带动的深港全面深度合作先导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先行区。

3. 园区内建设项目情况

经查询环评审批系统，福田保税区内有环评审批记录的企业约766家，通过查询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保税区内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约14家，登记管理企业22家。随着深圳市的《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3-2015）》、《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园区产业结构改革和升级带来了新的指引，园区在总结发展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后，对现有企业加大了管理力度，对部分污染治理不到位的企业进行关停整改，加紧产业升级；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坚持发展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技术档次属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优先发展无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工业链要求和符合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

4.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情况

（1） 污水及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

工业园区各企业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产生于各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日常的办公、生活，污水中主要含COD、BOD5、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752000t/a，经预处理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

工业废水主要来自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珠宝加工等行业排放的工艺废水、电镀废水、清洗废水等，根据14家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环统信息，废水产生总量为61.2561万t/a，主要含COD、氨氮等污染物。各企业生产废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

（2）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统计

废气主要来自各企业排放的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有VOCs、SO2、NO2、等，根据14家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环统信息，VOCs年排放量为7.0618吨/年，SO2年排放量为2.7266吨/年，NO2年排放量为0.4438吨/年。福田保税区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均已按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统计

工业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电子元件废弃物、塑料、玻璃、焊接废渣、边角料、金属残渣、次品、外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有含危险化合物的废液、含重金属的污泥等危险废物等。

根据14家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环统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2304.52吨/年，危险废物排放量为4771.876吨/年。据调查，园区各已建企业对固体废物采用分类处置的方式：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自身回收利用或外卖给相关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福田保税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内未设环境质量监测点，区域环境质量引用《深圳市福田区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0年）》中相关数据。

福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共有1个，是通心岭子站，为国控点，距离福田保税区约4公里。2020年福田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52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15~168之间，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214天，空气质量达到达到Ⅱ级（良）的天数为124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的天数为13天，空气质量为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为1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6.0%。

2020年，福田区共8条河流（11个监测断面）纳入监测，紧邻福田保税区的深圳河共布设2个监测断面，深圳河砖码头、深圳河河口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IV类标准，深圳河砖码头、深圳河河口断面水质指数分别下降22.6%、16.8%，污染程度有所减轻。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福田保税区位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内。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0年）》中相关数据，福田区3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

 6.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自规划实施以来，规划区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规划区内产业类型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金属制品制造业。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1）生产运行系统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在加料口、排料口易产生跑、漏现象，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也造成废气、废液、废渣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

（2）贮运系统

生产所需化学品原料的贮运系统一般由槽车和贮罐组成，该系统的事故隐患主要是事故性泄漏。即因交通事故造成运输车辆翻覆、槽罐破损，危险化学品（包括固体和液 体）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危险化学品贮罐和废液贮罐因老化破损， 造成物料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

（3）污水处理系统

企业内部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投加药剂不足时，废水预处理系统去除率下降，甚至废水未经预处理直接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4）废气处理系统

企业内部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电、投加药剂不足时，废气处理系统去除率下降，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高浓度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造成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甚至对周边人群健康造成损害。

规划区各重点企业执行了针对本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典型重点风险源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各重点企业均制定了应急预案，在罐区和贮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和事故池，对生产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有效防范。

7.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对整个福田保税区内企业的环保工作和区域环境质量实施管理、督查和监控。目前园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已建立有环保数字化服务平台，对管理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建立了环保档案，各企业的环保手续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排污口信息、环境统计信息和重要事件均进行了记录，可随时查询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同时建立环保核查制度，定期对企业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发现漏洞及时通知企业进行整改。

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重点监督，督促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目前福田保税区内污染源监控系统已初步建成。区内6家自建污水站的企业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控装置，监控设施均与环保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实行联网。